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委任；及

(III) 董事委員會改組

財務摘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71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460,000元，增幅約34.06%。
- 本集團資產淨值(經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人民幣3,517,95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5,537,000元)。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全年股息金額約為145,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2,170,000港元)，相當於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的約41.49%(二零一四年：約50.37%)。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842,386	2,489,152
銷售成本		(2,243,868)	(2,009,530)
毛利		598,518	479,622
其他收益		30,703	4,676
其他虧損淨額		(25,681)	(252)
分銷成本		(17,708)	(11,058)
行政開支		(138,191)	(249,951)
研發開支		(17,629)	(22,5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30,012	200,475
融資收入	6(a)	202,224	26,817
融資成本	6(b)	(308,041)	(110,0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	(42)
除稅前溢利	6	320,410	115,325
所得稅	7(a)	(92,023)	(52,93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28,387	62,3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3,837	131,58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12,224	193,975
以下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460	207,716
非控股權益		33,764	(13,741)
		312,224	193,97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0,115	75,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8,345</u>	<u>131,990</u>
年內溢利	8	<u>278,460</u>	<u>207,716</u>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0.16</u>	<u>0.15</u>
攤薄(人民幣)		<u>0.16</u>	<u>0.1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0.04</u>	<u>0.09</u>
攤薄(人民幣)		<u>0.04</u>	<u>0.0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2,224	193,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8,153)</u>	<u>(2,2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74,071</u></u>	<u><u>191,726</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307	205,467
非控股權益		<u>33,764</u>	<u>(13,74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74,071</u></u>	<u><u>191,7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48	539,803
無形資產		59,460	200,830
商譽		92,735	332,082
聯營公司權益		193	28,234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71,300	137,8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6,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2,380	96,842
預付款項		221,013	227,989
遞延稅項資產		20,157	29,397
		753,586	2,579,7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6,944	579,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54,298	2,812,065
預付款項		403,000	698,983
應收貸款		1,189,927	—
貼現應收票據		4,188	768,246
應收票據		372,239	909,379
受限制現金		419,915	675,6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93,000	3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65	461,783
		6,598,576	7,209,073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3,289,183	—
		9,887,759	7,209,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33,593	3,551,960
遞延收入		8,307	60,800
計息借款		1,594,341	1,239,792
可換股債券		413,843	275,657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4,188	768,246
應付所得稅		150,532	131,721
		<u>3,704,804</u>	<u>6,028,176</u>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u>2,325,839</u>	—
		<u>6,030,643</u>	<u>6,028,176</u>
流動資產淨額		<u>3,857,116</u>	<u>1,180,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10,702</u>	<u>3,760,61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2,913	230,934
可換股債券		836,831	224,591
遞延應付代價		15,912	10,024
遞延收入		15,884	30,505
遞延稅項負債		21,211	39,020
		<u>1,092,751</u>	<u>535,074</u>
資產淨額		<u>3,517,951</u>	<u>3,225,5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68	13,571
儲備		<u>3,278,500</u>	<u>2,450,3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93,968	2,463,946
非控股權益		<u>223,983</u>	<u>761,591</u>
權益總額		<u>3,517,951</u>	<u>3,225,537</u>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全部來自本集團的供款，並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公司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關連方披露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排除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主要為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計入損益。
-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將各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化。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更加靈活，尤其是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別增多。此外，具追溯效力的量化效用測試已廢除，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投資活動。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終端及設備開發及分銷、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投資收入指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收益及直接投資和高收益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及利息收入。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768,211	2,434,482
投資收入	74,175	54,670
	<u>2,842,386</u>	<u>2,489,152</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及無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以及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的零部件，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投資收入指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收益及直接投資和高收益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權益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及服務		投資收入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2,768,211	2,434,482	74,175	54,670	2,842,386	2,489,152
分部經營溢利	524,343	424,952	74,175	54,670	598,518	479,622
年內折舊及攤銷	39,934	48,713	—	—	39,934	48,713
下列項目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79	6,198	—	—	11,379	6,198
—無形資產	—	25,966	—	—	—	25,966
	<u> </u>					

附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40,404	、
客戶B	<u>不適用¹</u>	<u>785,130</u>

1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	持續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溢利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598,518	479,622
其他收益	30,703	4,67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5,681)	(25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3,750)	(1,8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	(42)
融資收入	202,224	26,817
融資成本	(308,041)	(110,0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73,528)	(283,571)
	<u>320,410</u>	<u>115,325</u>
除稅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溢利	<u>320,410</u>	<u>115,325</u>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至：

(a) 融資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1,493	9,385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21,635	12,80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80,117	4,623
視為出售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28,622	—
	<u>202,224</u>	<u>26,817</u>

(b)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63,810	47,477
— 貼現應收票據	4,445	1,181
— 可換股債券	239,809	49,238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11,951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	3,959
— 擔保票據	1,453	7,924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4,334)	(16,994)
銀行手續費	2,858	5,357
	<u>308,041</u>	<u>110,093</u>

借款成本乃按每年6.55%至7.533%(二零一四年：6.616%至7.533%)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c)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7,188	308,29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46	24,137
	<u>302,434</u>	<u>332,429</u>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14%至21%(二零一四年：12%至21%)的比例支付年度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d)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243,868	1,955,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21	21,409
無形資產攤銷	17,010	26,09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3	1,208
存貨撇減	22,900	26,341
存貨撇減撥回	—	(2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95	88,4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9,225)	(9,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79	6,1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5,966
商譽減值虧損	727	—
核數師酬金	6,138	8,835
經營租賃開支	6,431	32,359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213	8,399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78)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3,527	80,494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54	1,534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00,816	90,427
	(8,793)	(37,490)
	92,023	52,937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CAA BVI、立德環球有限公司及興飛(香港)有限公司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電子」)及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經營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8,4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71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756,825,000股(二零一四年：1,420,952,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1,420,952	1,328,824
發行股份的影響	335,873	92,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6,825</u>	<u>1,420,95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8,4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716,000元)及加權平均數1,756,82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420,952,000股)計算。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發行額外股份，其影響並無予以調整，原因是該等交易不會影響產生報告期內溢利或虧損所用的資本金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	54,234
收購樓宇所付按金	(vi)	180,000	—
委託貸款	(iv)	—	10,000
租賃按金		980	3,008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21,400	29,600
		202,380	96,842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		332,912	505,306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2,581,953	1,709,001
減：呆賬撥備		(74,360)	(91,878)
		2,840,505	2,122,4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v)	954,522	623,674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8,200	6,429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13,505	19,533
委託貸款	(iii)、(iv)	210,000	10,000
		4,056,732	2,812,065
已重新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402,434)	—
		2,654,298	2,812,0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向諸為民先生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人民幣2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29,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先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從第三方獲取抵押品。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期滿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滿。本集團並無從第三方獲取抵押品。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詢價及／或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00,000元的金額已計入原料退款的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河北辦公室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樓宇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保留金(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40,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46,642	1,324,179
1至2個月	384,746	312,984
2至3個月	128,630	91,487
3至6個月	400,706	47,009
6個月以上	79,781	401,004
	<u>2,840,505</u>	<u>2,176,663</u>
來自：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	54,234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u>2,840,505</u>	<u>2,122,429</u>
	<u>2,840,505</u>	<u>2,176,663</u>

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最長18個月。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878	11,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01	89,151
減值虧損撥回	(9,225)	(9,965)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u>(26,294)</u>	<u>1,0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360</u>	<u>91,878</u>

(c)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720,335</u>	<u>1,554,174</u>
逾期少於1個月	529,677	66,658
逾期1至3個月	483,551	47,072
逾期3至12個月	354,747	8,384
逾期超過12個月	<u>57,753</u>	<u>450</u>
	<u>1,425,728</u>	<u>122,564</u>
	<u>2,146,063</u>	<u>1,676,738</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	84,735	42,658
應付關聯方票據	58,518	20,294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89,272	3,123,435
	<u>2,432,525</u>	<u>3,186,38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544	349,2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42,069	3,535,685
預收賬款	27,527	16,275
	<u>2,769,596</u>	<u>3,551,960</u>
已重新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236,003)	—
	<u>1,533,593</u>	<u>3,551,960</u>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人民幣419,9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6,786,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呈列為受限制現金)支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35,345	987,338
1至3個月	192,363	1,166,017
3至6個月	1,050,659	890,06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389,449	83,576
1年以上	64,709	59,394
	<u>2,432,525</u>	<u>3,186,387</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

財務資料

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本集團年度業績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執行所有已制定的策略和行動計劃，實現了股東組合和業務板塊的重組。因此，本集團擴充股東結構，並大大提升各業務板塊的價值。部分重點成就概述如下：

1. 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2,156,000股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2,474,368股，增長約15.19%；
2. 來自持續營業務收入相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3.33%至約人民幣2,842,386,000元；
3. 來自持續營業務毛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4.79%至約人民幣598,518,000元；
4. 二零一五年的年內溢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34.06%至約人民幣278,460,000元。

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更換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交易協議，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的54%股權。深圳興飛與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移動電源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出售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上述出售為其對移動終端業務投資的可觀回報，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商機。因此，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一直將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融合，以解決客戶對端到端整體解決方案的通信需求。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和城市綜合管理的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促進本集團收入不斷增加。同時，持續增加的寬帶應用繼續推動智能終端的市場需求。此外，顯示器、精美外殼和芯片解決方案的新技術刺激智能終端市場銷量的增加。

投資

本集團旨在於開展投資的過程中以風險規避的方式提高資產回報。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88,787,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41,345,000元。年內，本集團從事高收益理財產品及為供應

流提供資金，帶來良好的融資收入回報。因此，投資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175,000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9,15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2,386,000元，增幅約為14.19%。年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4,48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8,211,000元，增幅約為13.71%。增加主要是由於衛星、無線產品及顯示器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 投資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175,000元，增幅約為35.68%。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產生的收益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62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518,000元，增幅約為24.79%。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6%。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以及投資收益增加引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3,000元，增長約5.6倍。主要是由於顯示器業務研發項目應佔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681,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571,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528,000元，減少約38.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大幅下降。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1%，降幅約為5.20個百分點。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反映本集團在維持成本效益方面所作持續努力取得的成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17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12,000元，增長約114.50%，主要是由於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表現強勁。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2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224,000元，增長約490.81%。該增加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93,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041,000元，增長約17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的相關利息增加及年內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3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23,000元，增幅約為73.83%。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出售深圳興飛而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稅務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71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459,000元，增幅約為34.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強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17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837,000元，減幅約為32.4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移動終端業務下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75,06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783,000元)、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419,91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75,692,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1,09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000,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3,052,1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9,2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28.6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6,598,57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9,073,000元)及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約為人民幣3,704,80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28,1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計算)約為1.78,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0。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使其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不時酌情審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3,76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149,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升級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5,253,16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978,000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新購機器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7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6,55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781,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6,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4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5,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0,108,000港元(約人民幣8,46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4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 (iii)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94,915,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39%；(2) 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00%；及(3) 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906,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1.6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率為5.43%)；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787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6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i)生產設施集中化；(ii)生產線半自動化及(iii)剝離非核心業務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本集團所有調整與重組活動的完成為業務發展更上層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電信及科技領域，預期以下關鍵因素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經濟改革推動高端技術產品的需求

中國正在進行經濟革新，經濟發展模式由過度依賴傳統製造業轉變為高端科技推動供給。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自主創新科研項目成果並投入商業應用，使之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電信科技方面，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光通信技術，有望成為繼射頻技術後的新一代通信技術。經過不斷尋找，本集團近期鎖定一位專利持有人，有機會取得特許權及發展新應用。此項潛在交易將為本集團打開進入新能源市場的大門，使得本集團能夠通過更為低廉的價格以及更環保的方式，向太陽能產業提供革新產品。倘此新商機實現，本集團亦可基於此項專利在通信解決方案應用業務中開發大量的新產品和新應用，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不斷豐富，進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

移動寬帶應用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日益普及

本集團借助移動寬帶應用在消費市場的普及趨勢，促進其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的廣泛應用。本集團向客戶推出定製移動終端，使客戶可以通過地面寬帶網絡和衛星網絡相結合的方式，訪問彼等內部系統的實時在線運行數據或視頻信號，此舉大大增強了本集團客戶的運行效率，使客戶節省更多成本、對緊急情況反應更迅速、數據準確率更高，以及提高同時收集更多信息的能力。本集團預計端到端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潛力巨大，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增強獲利能力。

電信及科技行業整合提供了大量投資機會

電信和科技行業均發展迅速、瞬息萬變，新理念、新產品和新應用層出不窮。自進入此行業以來，本集團獲得了許多發展機遇以擴大我們的產業上下游價值鏈。多年來，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指導方針來尋找新的發展機遇，在構建合適的投資模式來管理風險和獲得最佳回報以補充自然增長方面已積累經驗。中國政府正倡導「全民創業、萬眾創新」的理念，本集團相信將有機遇將不斷湧現，特別是在電信及科技領域。作為擁有資本優勢的上市公司，本集團可以選擇適合投資策略的最佳投資目標，以加強整體業務發展。

在未來發展各項有利因素的支持下，本集團信心滿滿，相信公司的優秀團隊將繼續奮發圖強以獲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努力將本集團發展成為電信和科技行業中實力日益增強的一流企業。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 1,13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其後註銷。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130,000	2.68	2.6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向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出售其 26%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由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長飛投資同意轉讓及騰興旺達同意接納深圳興飛 26%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34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 80% 減至 54%，而騰興旺達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 7.1% 增至 33.1%。有關該項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ii)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 54%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交易協議，當中包括福建實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500 百萬元。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 54% 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 702 百萬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合共 46% 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798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110 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 688 百萬元以福建實達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轉讓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故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該項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上市規則規定時刊登有關福建實達就出售應付長飛投資的最終代價的進一步公佈。

(ii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
16.7742%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為民先生(「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當時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立德通訊器材訂立二零一五年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約相當於立德通訊器材註冊資本的16.7742%或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透過將立德通訊器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5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6.45百萬元，諸先生將撤回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立德通訊器材就削減股本應付諸先生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562,400元。削減股本完成後，諸先生不再於立德通訊器材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將成為立德通訊器材的100%控股公司。

有關該視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iv) 收購長飛投資的更多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與諸先生及劉偉利女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全通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6.5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75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已自約60.10%增至約66.68%。

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v) 收購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智盛」) 100%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廣東全通與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智盛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長飛投資約33.32%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i)智盛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已自約66.68%增至100%。

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vi) 視作出售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立德」)的股份及就收購中國立德的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與銀河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中國立德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訂約雙方同意，倘中國立德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投資者可要求中國全通投資以現金收購所有(而非部分)中國立德(當時由投資者依法實益擁有)相關股份。

有關該視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5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蕭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5.5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5.5 港仙）。倘派付末期股息的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付予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18 樓 A（地址將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生效）。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適時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改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董事會宣佈潘潤澤先生(「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有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於潘先生希望專注於其他方面的工作，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潘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馮家健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馮先生，44歲，有逾20年的核數及稅務顧問經驗。彼現為香港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商業學士學

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馮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直至(a)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b)由馮先生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馮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

董事會認為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馮先生任命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